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3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輔導「未具公司或商業登記食品業者販售

 散裝食品，標示原產地(國)資訊」一案，詳如

 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食字

 第108130007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公

 告之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食品販賣

 業者如為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，

 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(國)。

 三、為落實散裝食品產地資訊，請依前開規定

 加強所轄「具商業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」

 販售散裝食品應依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

 依實標示。

 四、另，為保障消費者知情權，請未具商業或

 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自願以卡片、標記

 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採懸掛、立

 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

 食品產地資訊，並請針對農產品如香菇、

 紅棗等，以及年貨大街之應景食品如臘肉、

 香腸、蜜餞、堅果等加強輔導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